

## <<告别"权利的贫困">>

### 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告别"权利的贫困"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32641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32644

出版时间：2012-4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曹笑辉，曹克奇 著

页数：295

字数：283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告别"权利的贫困">>

### 内容概要

本书是“ 山西大学建校110周年学术文库 ” 之一。

曹笑辉、曹克奇编著的《告别“ 权利的贫困 ” ——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法律问题研究》立足于物权法的基本理论，以公私法划分为逻辑出发点，结合我国当前土地流转实践与市场化、城市化的社会发展趋势，回顾了建设用地使用权和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演变过程，深刻反思了现行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法律制度的缺陷，对学界相关理论争议进行了检讨，并在此基础上论证了土地流转制度改革的价值取向与发展方向，进而提出了重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制度的具体建议。

## <<告别"权利的贫困">>

### 作者简介

曹笑辉，1977年12月出生于山西太原。  
山西大学法学院讲师，法学硕士，现于重庆大学法学院攻读法学博士。  
主要研究方向为民法理论与法学基础理论，在《理论探索》等刊物公开发表论文五篇。

曹克奇，1983年10月出生于山西介休。  
山西大学法学院讲师，法学硕士，主要研究方向为民法与社会法，在《山西大学学报》等刊物公开发表论文六篇。

## <<告别"权利的贫困">>

### 书籍目录

#### 第一部分 私权基础篇

##### 第一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源与流

###### 第一节 地上权的沿革、意义及其流转属性

###### 第二节 我国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产生与发展

######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我国不动产物权制度中的特殊地位

##### 第二章 集体土地所有权的制度分析

###### 第一节 “农村集体”的形成

###### 第二节 “集体土地所有权”的制度缺陷

#### 第二部分 现实挑战篇

##### 第三章 我国现行的建设用地流转法律体系

###### 第一节 建设用地流转相关法律法规综述

###### 第二节 现行建设用地流转法律体系的价值分析与检讨

##### 第四章 城市化背景下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现状分析

###### 第一节 前提：城市化与城乡统筹发展

###### 第二节 现状：内外交困中的集体建设用地流转

#### 第三部分 理论应对篇

##### 第五章 “包容性增长”——集体土地流转制度改革的宏观目标

###### 第一节 何谓“包容性增长”

###### 第二节 “包容性增长”的法律思考

###### 第三节 当前建设用地流转的“不包容性”及其改革的方向

##### 第六章 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制度改革的总体思路

###### 第一节 “公私分明”的土地流转制度

###### 第二节 再造产权基础：农村集体的民法化改造

###### 第三节 《土地管理法》修改的进步与局限

#### 第四部分 制度重构篇

##### 第七章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制度重构概述

###### 第一节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基本讨论范畴

###### 第二节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制度基础

##### 第八章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设立

###### 第一节 经营性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设立

###### 第二节 非经营性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设立

##### 第九章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

###### 第一节 经营性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

###### 第二节 非经营性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

##### 第十章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管制

###### 第一节 用途管制

###### 第二节 土地整理

###### 第三节 价格管理

###### 第四节 地籍管理

##### 第十一章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消灭

###### 第一节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之原因

###### 第二节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之效果

##### 第十二章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相关配套制度

###### 第一节 农村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

###### 第二节 社会保障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

## <<告别"权利的贫困">>

参考文献

后记

## <<告别"权利的贫困">>

### 章节摘录

人民公社还有一项对中国农村社会影响重大的举措，即“政社合一”。所谓“政社合一”，是指以乡为区划，将人民公社化以前的乡镇地方基层政府与农村合作社合二为一，组成人民公社，使其成为一个既掌握基层政权，又负责全社生产、对工农商学兵实施统一管理的综合体。

这一体制将公权力与集体所有权的主体合二为一，其实质是“以政代社”。

从民法角度来看，就是将公私两个领域合为一体，扩张公权的领域、挤压私权的空间，结果就是将整个农村社会完全纳入政治化的轨道中，直接将每一个农户作为了国家权力结构的末梢，剥夺其作为民事主体的自由选择权，在无限强化国家社会动员能力的同时，严重破坏了乡村原有的自治秩序和自我发展的能力<sup>[1]</sup>这种高度集权的控制体系，必然对土地等生产资料甚至劳动力进行最为严格的垄断：合作化时期不仅实行一乡一社的大公有制，而且将社员的自留地、家畜、果树等都收归公社所有，公社经常无偿调用生产队的土地、物资和劳动力，特殊时期甚至连社员的房屋、家具等生活用品也不放过（如全民大炼钢铁时期）。

这些做法最终使农村社会生产力倒退，造成了国家经济的混乱无序与严重困难。

在严峻的形势面前，中央不得不在1960年到1962年间对人民公社进行调整，在人民公社内部实行“三级所有、队为基础”的所有制形式。

“三级所有”指公社内部三种程度的公有形式，即土地等生产资料归人民公社、生产大队和生产队所有；“队为基础”是指生产队为人民公社中的基本核算单位，直接组织生产和分配，重新采用了合作化时期的一些做法，将生产队作为实际上的土地所有权主体，并有限度地恢复了社员对少量自留地（5%~7%）的使用权。

经过这样的调整，以生产队为核心的集体所有制（权）总体上稳定下来，一直到改革开放前，农村土地制度再未有大的变动。

.....

## <<告别"权利的贫困">>

### 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